

证券代码：920020

证券简称：泰凯英

公告编号：2026-029

##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7 号）；202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856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4,42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1,8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435,495.3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439,504.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30016 号）。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

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25,293.23	25,293.23	19,663.59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51.22	10,851.22	6,986.09
3	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2,865.87	2,865.87	2,394.28
合计		<b>39,010.32</b>	<b>39,010.32</b>	<b>29,043.95</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自2025年开始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739.0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73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19,663.59	4,052.58	4,052.58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86.09	357.32	357.32
3	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2,394.28	329.16	329.16
合计		<b>29,043.95</b>	<b>4,739.06</b>	<b>4,739.06</b>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183.5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183.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 先支付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13.21	660.38	660.3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30.75	285.47	285.47
3	律师费用	424.53	216.98	216.98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5.06	20.70	20.70
合计		<b>4,143.55</b>	<b>1,183.53</b>	<b>1,183.53</b>

注：如尾差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0501号）。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一）《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0501 号）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